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(新馆)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货物(恒湿储藏柜、重型横梁储藏柜、气密性储藏柜、囊匣托盘、工作台、层板密集储藏柜、抽屉密集储藏柜、长层板密集储藏柜、木框画柜、恒湿柜、层板抽拉密集储藏柜、高密封防火古籍保管柜、卡片柜、透明聚酯封膜、网架密集储藏柜、小油画密集储藏柜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宏瑞文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2 人,营业收入为 7481.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82.5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宏瑞文博

